

福州市商务局

榕商务函〔2025〕3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报送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市政府办公厅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贵厅。

专此致函

附件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
报告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杨杰，联系电话 13164820800)

附件：

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由福州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年 1月 1日起至 2024年 12月 31日。本报告全文可在“福州市商务局”网站 (<http://swj.fuzhou.gov.cn>)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公布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号 4号楼 9层 邮编 350007 电话：0591-832120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推动我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，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流程

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责任处室，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获取信息的办法，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方式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实现主动公开信息文件交接流程的电子化登记和规范性文件的确认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件，历年累计 791件。向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报送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76件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为进一步推进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，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4年，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件，在统计时间内按时办结 2件（其中 1件为 2023年结转），实际办结 2件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

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历年累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38 件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.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。我局网站完成改版后，经过 2024 年全年实际运用，充分验证了网站改版的成效。网站界面更加友好、适老化、信息查找更加快捷、迅速，确保了社会公众对我市商务工作的高效了解。2024 年全年网站信息发布 796 篇（不含外链型信息）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

2.回应公众关切，做好政策解读。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10 期征集调查，共收到意见及反馈 54 条，反馈征集调查结果 10 篇；共发布政策解读共 11 篇。

3.与媒体合作，加强信息宣传。2024 年我局与社会媒体协作和联系，做到资源共享、整合宣传，打造新闻宣传新格局。2024 年共发布新华网、人民网等媒体新闻稿件 35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发布了《福州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完善工作的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定化，不断提升整体水平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拓宽监督渠道。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改进和提升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阳光型

政府的建设。二是建立健全机关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把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作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2024年，我局共处理12345诉求件4545件，办结封存件4206件（满意率99.33%）、受理来信来访18件，未出现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5	6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	0	0	0	0	0	0	0

		项							
无法提供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	0	0	0	0	0	0	0

		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 持	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			
	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计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策解读三同步执行不到位和解读的形式欠缺仍然是主要问题。

2025 年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努力立足工作实际，加强工作宣传和引导，努力做好三同步工作，并与相关媒体积极配合，呈现丰富多彩的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